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宣川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宣川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川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土地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延安源悦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9.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事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源悦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8 日

